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跟進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請問中央調查隊分別過去三年i) 巡查次數；ii) 被視察的工作場所數目；iii) 按投訴個案類別分類，接獲承辦商分別違反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規定的投訴數目；iv) 證明屬實投訴個案數目；v) 因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承辦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懲處方式及罰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12)

答覆：

2016、2017和2018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中央調查隊審查承辦商是否遵從僱傭相關規例的次數分別為280次、269次和267次。中央調查隊並非到工作場所實地視察，而是審查僱傭相關文件，包括標準僱傭合約、工資記錄、值勤記錄等，並與有關的承辦商僱員會面，以了解承辦商是否遵從合約規定及／或相關勞工法例。因此，本署並沒有備存巡查工作場所數目的資料。中央調查隊接獲的投訴詳情如下：

年份	投訴類別					投訴宗數	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
	短付工資	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超出工作時數上限	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其他 [^]		
2016	5	1	4	2	0	12	3
2017	6	0	1	3	6	16	1
2018	8	0	0	1	7	16	2

[^] 包括遲付工資、沒有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署會就投訴成立的個案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及／或警告信，並會視乎情況扣減相關合約款項。至於證實違反某些合約訂明責任的承辦商更會被扣分，而有關記錄或會影響他們日後競投同類型政府合約的中標機會。

- 完 -